

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性别教育？

原创 2017-11-23 周祝瑛 南方周末

▲性教育吓坏孩子？（东方IC/图）

全文共**3021**字，阅读大约需要**6**分钟。

2010年韩国政府更设立性犯罪前科信息网站，让有需要的民众可以登入网站，查寻自己住家附近性犯罪前科者的相关资料。各个学校更可以查到1公里半径范围内的性侵犯罪者信息，加强防范。

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

前一段海峡两岸不约而同地发生了与性别教育有关的憾事。一位是浙江大学的知名杨姓教授，在情感空白中，被一名女博士生欺骗七八年的情感，不但付出辛苦赚来的金钱、过程中涉嫌帮忙论文操刀，最后还在人、财两失中，失去了宝贵的性命。另一件则是惊动台湾社会的年轻作家林奕含的生命陨落。林女士透过小说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》，描述一个补习班老师，如何利用教师职权，长年诱奸、强暴、性虐待未成年的女学生们。

这两件事分别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讨论与挞伐。当事人(如杨教授)何以让自己深陷危境，多年受骗而不自知？林姓作家被性侵后，竟未能在第一时间提出报案，错失惩罚狼师的机会，人们不禁要问：

究竟是我们的社会过于保守，还是教育中缺少性别教育的素养？上述的憾事如何加以防范，避免一再重演？

1 大学的性别教育课程

为此，许多国内外大学，都会开设“性别教育”相关的通识课程，有别于一般强调以专业知识与素养为主的“知性”课程，性别教育大多属于生命教育之一环，强调与学生生命经验相结合，去唤起“情与意”的体验与学习。多数课程特别重视师生的互动，检视目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“性别迷思与偏见”，并透过不断讨论两性生理、心理发展的差异，性别角色社会化历程，家庭学校职场与社会文化中之两性关系及其所衍生的相关问题，甚至透过“模拟约会”等体验活动，鼓励同学走出虚拟世界，真正去面对现实生活中的异性。

通过这些课程，培养学生检视个人性别经验的敏感度与关系，加强学生剖析社会性别议题的能力，透视教育体制中性别不平等的议题，唤起性别意识，与学习同性及异性之相处，进而建立性别平等的观念与规范。

不少教师在授课过程中，间接照顾一些曾经遭遇过性骚扰、性侵害的受害学生。无论男女同学，这些年少时经历不幸者，成年后仍不时会出现类似“创伤后症候群”（PTSD）等问题，其中不乏饱受长期失眠、畏缩、精神紧张与缺乏自信等困扰。对于自身的不幸遭遇，除了难以在短时间平复外，最令他们难以释怀的，竟然是周遭最亲近的家人与朋友，大多只懂得规劝他们尽量遗忘“那件事”，认为只要用正面积极的方法，去鼓舞受害者，便可以让他们早日脱离性暴力等噩梦。尤其在亲友们一句句“是你运气不好，把这事忘了，重新站起来，明天会更好”的所谓正向鼓励中，这些受害者反而被推向另一个不被同理与接纳的深渊中。结果，他们的伤痛从未得到真正释放，更没人愿意站在他们的角度去体会“有些伤痛，永远都不会过去，伤口会愈合，但伤疤永远都留在那里”的那种痛楚。

根据美国著名真实故事改编的电影“怒焰狂花”(Child of Rage)，叙述一个幼儿时期被父亲长期性侵的小女孩，终其一生无法摆脱幼儿时期的受暴阴影，导致经常在潜意识中透过“谋杀亲人与虐待动物”来发泄内心莫名的憎恨及愤怒。一直等到被担任神职人员的养父母认养，追溯出童年受性侵问题的源头后，在儿童性暴力受害自杀防治心理治疗师的协助下，女孩的痛苦与愤怒终于获得家人重新的同理、接纳与认可，小女孩才逐渐踏上可能的康复之路——尽管那是个遥远而又漫长的历程。

2 多种“强暴迷思”

台湾发生的年轻林姓女作家自杀案件，也引起许多人的正反评论。根据统计，台湾遭遇性侵与性暴力受害者中，主要集中在十二到十八岁之间的青春期少女，且多年来报案率很低，有时甚至不到一成。是林奕含的死谏，通过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》这本充满受害者血泪的小说，控诉整个社会激烈的升学主义、社会财富与地位的虚伪、成人世界对于高学历的迷思、父母对熟人的不设防，甚至对补习班匿名狼师的盲目升学崇拜……这个共犯结构，造成受害少女求助无门的悲惨境遇。

作者在生前的访谈自白中，道出了“集中营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屠杀。但我要说：不是，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屠杀是房思琪式的强暴”等震撼人心的话语。毕竟集中营是世界战争中不幸的产物，事后有更大规模的审判行动，去追讨与平反其中的公平正义。可是，性侵害却是每天不断发生

在人类社会各个角落的不幸事件，其本质与过程堪称是对个人人格无止境的戕害与杀戮。可是受害者却因申诉管道缺乏、案件搜证困难，以及社会中常出现的二度伤害等舆论压力，含恨终生。相对的，加害人却经常可以逍遥法外，进而食髓知味。

台湾陈若璋教授曾说过：性侵害的加害人，本身不仅有罪，更是有病的一群。如果不能正视家庭内的暴力，及早防范，社会上的性侵案件将会继续不断。至于受害者，另一位知名心理学家陈皎眉博士也提到，许多人会对受害者提出批评，认为不幸遇到性侵害的人，都是自己行为不检点，穿着太暴露，不注意自己安全，才会发生意外。但很多时候，不是个人保持警惕就可以避免，尤其是发生在家庭、亲人与熟人之间的性侵害，防不胜防。

许多学者都指出“强暴迷思”大多是针对女性受害人的偏见与歧视。一般可分为四类，分别是：强暴妄想论（强暴从未发生过）、强暴无害论（强暴一下又不会造成伤害）、强暴欲望说（女性都想要被强暴一下），及责备受害人（女性自身咎由自取）。

第一种迷思，大多怀疑甚至否定女性宣称的受暴经历，尤其在加害人是认识的人时，往往会怀疑是反目成仇。这类迷思，不仅忽视相识者的强暴，甚至否定约会强暴及婚姻强暴的可能，并且否定女性受害者的受伤经验，让许多受害人在举证与搜查、司法过程，受尽各种二度伤害。

第二种迷思，主张强暴只是双方的性行为，只要是有性经验的女性，任何性经验都不会造成明显的伤害。此类迷思完全藐视女性在性与身体的自主权受到侵犯时，人格、尊严、生命与安全等所有方面所受到致命威胁与凌虐。

第三种迷思则影射多数女性具有想要被强暴的欲望。抵抗致死等说法，正是此类常见的错误迷思。尤其，还有另一种女性喜欢性暴力的迷思假设，将女性予以物化后，合理化熟人性暴力与约会强暴。

第四类迷思，强调只有“坏女孩会被强暴；好女孩则不会”，怪罪受害者自己不小心或有不良行为。这忽视了加害人的性暴力，进一步以责备受害人来淡化性暴力的结构因果，导致受害人不敢出来寻求社会支持及司法处置。

此外，还可以发现以下迷思存在：1.性暴力的加害者大多具有心理疾病，或生活压力所致，才会透过性暴力来纾压；2.性暴力不宜公开讨论，等等。

然而有些性暴力受害者也曾想提出控诉。2014年林奕含曾尝试到一个援助妇女的基金会咨询律师，准备提告加害人，结果律师却表示：时间过太久了、证据难以搜证。受害者求助无门，宣告放弃。

不论中外，由于性侵害事件举证困难，加上受害对象可能年幼或惊慌过度等因素，让加害者无法及时获得遏制与惩罚。追究原因，主要是：宽松的法律是犯罪的温床。把目光放到韩国就会发现，遏制性犯罪，我们的法律做得远远不够。

3 韩国的经验

韩国在面对高发的性侵案尤其是“儿童性侵”案时，制定了一系列严苛的法案。如：2008年，开始强制有性犯罪前科的人，配戴电子监控器，进行移动定位，由首尔市保护观察所随时掌握行踪。如果对未满13岁的儿童性侵或性犯罪次数达2次以上，罪犯即使刑满释放，也要在脚上戴电子监控器。2010年韩国政府更设立性犯罪前科信息网站，让有需要的民众可以登入网站，查寻自己住家附近性犯罪前科者的相关资料。各个学校更可以查到1公里半径范围内的性侵犯犯罪者信息，加强防范。有些小区管理中心，甚至会透过邮件告知本小区，新搬进的性犯罪前科居民等讯息。

我们不得不反思：家长和学校有无正确教导孩子如何保护自己的身体？有无适时引导他们在遭遇伤害时如何寻求帮助？社会大众在面对性侵受害者时应有哪些带着同理心的态度？如何避免对受害者提出“忘了他，一切都会过去”，多设身处地接纳受害者的伤痛，让痛苦能表达，能被同理？

(作者为台湾政治大学教授)

点击下方蓝字

下载：南方周末新版客户端